

## 台塑企業第 35 屆運動會文藝作品展覽辦法

目的：為鼓勵員工與眷屬利用休閒時間，從事有意義之文藝活動，以提高生活素質，平衡身心發展，並配合本屆運動會舉辦文藝作品展覽。

主題：本屆文藝作品展覽主題期能充分呈現企業各廠區與當地之互動融合，傳達「廠鄉一家親」價值、凝聚在地民眾認同，參展作品內容應儘量展現各廠區對敦親睦鄰、農漁改良、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之參與，及推動當地友善環境及生態保育之努力，或結合當地特色材料之工藝品，鼓勵同仁及眷屬以此主題進行創作。

各地區負責單位於初選參展作品及正式複審時，作品是否符合上述主題亦須納入重要評分考量。

展覽項目說明：

項次	項目	題材	規 格	說 明
1	國 畫	不 拘	含裝裱 100×200 公分以內	必須作者本人親自題款，不論直幅、橫幅或併幅作品，請以捲軸裝裱（手捲不收），務請捲緊，以塑膠套妥為包裝。
2	油 畫	不 拘	油畫以 20 號為限	作品請裝裱完整，以便懸掛（請勿用玻璃）。
3	水彩畫	不 拘	水彩畫以對開為限	作品請裝裱完整，以便懸掛（請勿用玻璃）。
4	書 法	不 拘	長度限 200 公分、寬度不限	<b>限定以恭錄指定之「創辦人嘉言錄」（詳附錄一）作為題材。</b> 作品請以印文捲軸裝裱（手捲不收），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。
5	攝 影	不 拘	相片 12 吋至 16 吋、裝裱須為 16 吋×20 吋	作品請以硬紙板裝裱完整，以便懸掛（請勿用玻璃）。
6	手工藝 A類	纖維 材質	不 限	以各類纖維材料製品之作品，如：編織、刺繡、裁縫、繩結飾品。纖維材立體藝品。
7	手工藝 B類	人造材 作品	不 限	以工業加工生產之材料（如紙板、夾板、金屬材、繩材、塑膠材等）製作之作品，如：剪（摺）紙、紙彫、麵包花、組合造形等。
8	手工藝 C類	自然材 作品	不 限	以未經工業加工之自然素材（如石材、竹材、花草（葉）材、藤材、泥材等）製作之作品，如：彫刻、編織品、奇形收集等。

		其他材料作品	不限	以廢棄物或其他特殊材料（如報紙、保麗龍、碎布、空罐、筆管等）製作之作品，如：塑形（像）、立體作品等。
--	--	--------	----	--

註：歷屆已參展之作品，不得再報名參展。  
手工藝類軟質作品及分件作品，請儘量以硬質架（板）固定，以免變形或遺失。

參加資格：

凡在職之本企業員工均可參加。

歡迎眷屬參加，但眷屬部份不列入評審，另擇優頒發獎金。

各廠區近兩年自行舉辦之攝影、繪畫等比賽，若有符合本屆主題之優秀得獎作品（須為正式名次，不含佳作）但非本企業員工或眷屬創作（如當地鄉親），請比賽主辦單位徵詢作者，若願提供得獎作品於文藝作品展覽展出（不列入評審），本會將頒發感謝狀及感謝金 2,000 元，若作者願親至展覽會場受獎，本會依廠區別另提供車馬費補助（詳附錄二）。

選拔方式：

各負責單位先依展覽項目自行辦理初選，評選優良作品，並統一裝裱，包裝後專車送至主辦單位參加複選。

比賽分組及負責單位

組別	負責單位	包含廠區
1	大樓管理處	大樓上班人員、育志開發、台塑貨運公司、台化地毯公司、台塑網公司。
2	台北管理處	南亞北部各廠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公司。
3	彰化管理處	台化彰化廠、台宇汽車公司、台塑生醫公司、台塑鋰鐵公司
4	嘉義管理處	嘉義廠區、新港廠區。
5	麥寮管理處	麥寮各廠區。
6	高雄管理處	台塑、南亞南部各廠區、台朔重工、虹京公司。
7	宜蘭管理處	台塑冬山廠、台化宜蘭、龍德廠。
8	長庚北區管理處	林口院區、台北院區、基隆院區、桃園分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。
9	長庚南區管理處	高雄院區、嘉義院區、鳳山醫院。

各負責單位應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（五）前初審完成。

收件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0 日（六）前。

收件地點：明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「鄭秀好」小姐收，外包裝請註明「文藝展覽作品」。

複審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7 日（六），由主辦單位敦聘兩組名家共同參與評審。

### 獎勵：

各項展覽作品列前六名者頒給個人獎，另評選佳作若干名，團體成績前三名比照運動會團體獎辦理。

獎品額度及團體評點數如下：

個人 優勝	名次	1 榮譽獎	2	3	4	5	6	佳作	眷屬 優勝
	獎品 額度	3,000 元	2,600 元	2,000 元	1,8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	擇優頒 發獎品 1,000 元
團體獎 評點		十	八	六	五	四	三	二	

團體獎以管理處為比賽單位並頒發獎杯，其評審依各管理處所轄廠區之各項優勝評點總和，做為比賽成績依據。

設置「榮譽獎」，藉以鼓勵已連續三年取得首獎之員工，其作品不再列入競賽名次，但計入參展作品團體獎評點計分（視同第一名給分）。

增列複賽得獎作品評審老師評語，利於參觀來賓了解得獎作品優點，增進美學知識，並提升員工個人文藝素養。

展覽日期：2018年11月10日（星期六）於明志科技大學綜合大樓2樓大廳公開展出。

### 附則：

各地區負責單位將初選後優良作品彙集，填具「文藝作品展覽參加明細表」（如業洽函附件二），一份自存，一份與作品寄送收件地點，一份送總管理處總經理室財務組，並在作品背面貼「標籤」（如業洽函附件三）。

參加作品須確實為作者本人所作，若有偽作，依第35屆運動會「競賽規程」議處。

入選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刊登於「台塑企業」雜誌。

所有作品待展覽結束後專車送還各地區負責單位。